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3〕153 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 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三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 46300 元/亩、Ⅱ级区片 42200 元/亩、Ⅲ级区片 38360 元/亩，具

体详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详见附件 2，各地类征地补偿价具体详见附件 3。

四、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连政综〔2017〕6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连城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连城县地类调节系数一览表
3. 连城县地类征地补偿价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连城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 (元/亩)	备注
I 级	莲峰镇、林坊镇、隔川镇	46300	
II 级	文亨镇、北团镇、姑田镇、莒溪镇、庙前镇、 新泉镇、朋口镇、四堡镇、揭乐乡	42200	
III 级	塘前乡、罗坊乡、曲溪乡、宣和镇、赖源乡	38360	

附件 2

连城县地类调节系数一览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永久基本农田调节系数为 1.01；田坎调节系数为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7	
建设用地	0.47	
未利用地	0.08	

附件 3

连城县地类征地补偿价一览表

区片等级	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各地类征地补偿价（元/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	田坎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I	莲峰镇	46300	46763	46300	46300	21761	21761	21761	21761	21761	21761	21761	21761	3704
	林坊镇													
	隔川镇													
II	文亨镇	42200	42622	42200	42200	19834	19834	19834	19834	19834	19834	19834	19834	3376
	北团镇													
	姑田镇													
	莒溪镇													
	庙前镇													
	新泉镇													
	朋口镇													
	四堡镇													
	揭乐乡													
III	塘前乡	38360	38744	38360	38360	18029	18029	18029	18029	18029	18029	18029	18029	3069
	罗坊乡													
	曲溪乡													
	宣和镇													
	赖源乡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
